

庭園藝術創作職類技能範圍

職類 名稱	技能範圍	人數
庭園 藝術 創作	<p>每崗位選手人數以 2 人為 1 組，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、競賽規定、大會提供之材料及選手自備之非大型手動或自動機工具及創意材料，正確完成設計圖說及施作等二階段技能項目：</p> <p>(一)第一階段技能項目為設計圖說： 由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創意材料、競賽基地範圍、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完成設計圖說，並經裁判評審設計圖說，擇優 10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技能施作。</p> <p>(二)第二階段技能項目為庭園藝術創作施作： 依據裁判評審後之設計圖說，以石材、木材、磚材、纖維毯、不織布、土壤、植物、機電設施等符合設計圖說內容之自然及人工材料，運用施作之機工具及施作工法與技能，在規定之材料、時間及場地內建造具有精緻技能、設計及生態特性之庭園景觀。施作之成品項目包括鋪面、步道、景牆、花台、木作設施、水景及植物組成等景觀元素。</p>	雙人組